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益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58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益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益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於民國113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；於113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
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確定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首揭說明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同或相類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，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，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，以維護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附表：受刑人黃益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（2次）
犯罪日期	112年7月15日	112年5月9日、 112年5月30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498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344

		號	2號、第350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958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17日	113年9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958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16日	113年9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案件		均是	均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74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5884號